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辖内6个旗县（区）支行押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CR-2026-002（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辖内6个旗县（区）支行押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31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辖内6个旗县（区）支行押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辖内6个旗县（区）支行押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1 08:30:00到2026-04-07 18: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0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辖内6个旗县（区）支行押运服务项目已经由内蒙古农商银行行长办公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委托内蒙古长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辖内6个旗县（区）支行押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2.2项目编号：NMCR-2026-002（02）

2.3服务内容：按照我行需求，对现金及重要物品进行押运，包括营业网点日常现金调拨、尾箱接送、金库与网点及自助设备之间的现金运送，以及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印章、贵金属等贵重/重要物品的武装押运等，确保我行资金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得到可靠保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1年

2.6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银行武装押运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7最高投标限价：1314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资金、经验、专业知识和管理等相应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状态，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质量事故；

3.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

3.4投标人须具有配备完善的GPS/4G监控、通讯及定位系统的专用运钞车，运钞车数量须满足所有服务营业网点的正常运营；具备健全的守护押运服务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枪支（弹药）保管库（室、柜）及其安全防范设施；相关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和公务用枪管理的规定，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证》（注：由于枪支属于危险品，持有枪支的人员信息需要保密，在投标过程中不提供人员信息、持枪证。在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其证件，投标人须保证派遣人员持有该证件）。

3.5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均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4.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日08:30—12:00时，15:00—18:00时到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10室获取招标文件，填写《投标人登记表》。

4.2获取招标文件时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份），资料齐全者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①营业执照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

④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⑤提供“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参考格式：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提供的通讯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能及时传达，双方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媒介

此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478-8521084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大道与利民西街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478-852116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长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0478-8785656

邮件：nmgcrgs@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阳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